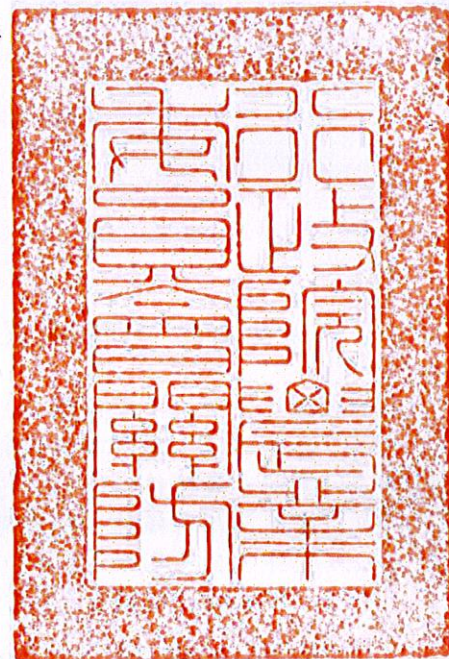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0932號



主旨：修正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農防字第一零四一四七零八三三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時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公告事項：家禽飼養(繫留)場之家禽應檢附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如附件1)，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但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得檢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簽署核准之切結書(如附件2)，代替健康證明書。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健康證明書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畜牧場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禽種類及數量：

雞 _____ 隻；鴨 _____ 隻；鵝 _____ 隻；

其他 _____ 隻；總數 _____ 隻

健康狀況：良好；其他 _____

預定屠宰日期： _____

飼主姓名： _____ (正體)

簽名： _____

獸醫師姓名： _____ (正體)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 _____

※本健康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含開立當天)

家禽健康切結書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養禽場所名稱	
飼主	姓名：_____ (正體) 聯絡電話：_____
養禽場所地址	
屠宰禽別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雞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鴨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鵝 _____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隻 總數：_____ 隻
預定屠宰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內容	1.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 2. 外觀健康。 3. 如有違上切結內容者，願受「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飼主簽名：_____
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動物防疫機關或 鄉(鎮、市)公所核章	

※本切結書填寫日起三天內有效(含填寫當天)